

## 十三省市入选为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

10月9日，交通运输部召开视频会议，学习领会宣传贯彻重在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（简称《建设纲要》），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启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，并为试点单位授牌。



据了解，河北雄安新区、辽宁省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贵州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深圳市为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。会议要求，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

重要性，坚持“点面结合、探索创新，近远结合、滚动实施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推进，多方联合、创新机制”基本原则，科学制定和完善试点实施方案，加强统筹指导，强化评估督导，及时总结推广。

会议强调，要全面准确把握《建设纲要》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，把握建设“人民满意、保障有力、世界前列”的交通强国这个总目标，明确“两个阶段”，实现“三个转变”，打造“四个一流”，体现“五个价值取向”，实施九大重点任务，加强三项保障。要把学习领会、宣传贯彻、重在落实《建设纲要》作为当前一项重大任务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牢牢把握“人民满意”这个根本宗旨、“保障有力”这个基本定位、“世界前列”这个必然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处理好“整体推进”和“重点突破”、“总体谋划”和“具体举措”、“行业发展”和“协同发展”、“综合交通”与“交通运输各领域”的关系，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、政府和市场、行业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，抓紧建立《建设纲要》实施工作机制，将《建设纲要》明确的任務具体化、项目化，纳入规划，加快推进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（2021—2050年）》编制

工作，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有序推进、有效实施交通强国建设重大工程。

## 试点区域已蓄势待发

随着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的落地，物流行业的发展还有很大空间。

作为试点区域之一，浙江省交通部门表示，下一步，将按照试点工作要求，聚焦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重点任务，围绕重点领域、优势领域、急需领域或关键环节，大胆创新、积极探索，抓紧完善试点实施方案。

当前，浙江正在全面谋划建设智慧高速公路，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管理办法，杭绍甬智慧高速年内计划开工；率先建成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，加快推进面向行业、部门、社会的大数据服务平台；编制实施全国首个《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》；着力建设浙江未来交通科创中心；智慧高速、城市交通智慧管理等方面努力走在创新前沿。

9月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赵平带队赴交通运输部就湖南省交通强国建设试

点项目进行汇报。湖南申报了**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（服务领域）、推进全域旅游生态景观路建设（设施领域）、“两客”车辆智能监管平台建设（技术领域）、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（管理领域）**等四个试点项目。其中，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，旨在实现城乡公共客运服务均等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；建设全域旅游生态景观路，旨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；建设“两客”车辆智能监管平台，旨在进一步提升地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水平；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，旨在探索区域间互联互通交通发展新模式。

### **未来 3 年交通投资有望高增长**

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从制定到出台历时一年多，是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的重要顶层规划。

从纲要的近期规划(2020 年)来看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目标，油气管道、普通铁路/公路、航空和内河航运等领域建设尚需加力。

纲要在中长期发展规划(2021 年-本世纪中叶)中，更加注重交通的融合一体化发展，以及建立

互联互通的全球化交通网络，中长期内轨道交通、货运铁路、水运、航空等领域投资有望得到较快发展。

9月8日，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召开部务会议，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重在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，加快推进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(2021-2050年)》编制工作，开展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，鼓励地方在试点领域率先突破，进一步扩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有效投资。

此前印发的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提出，到2020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“十三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，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未来3年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有望稳定在8000亿元以上，保障行业稳步发展。